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李秉宸  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47  
傳真：(02)23922944  
電子信箱：pclee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280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陸地區及香港標示廠商資訊所使用之文字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商品標示法(下稱本法)第7條：「商品標示所用文字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(第1項)。商品標示事項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，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(第2項)。」第8條：「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，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(第1項)。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，得不以中文標示之(第2項)。」準此，外國商品進入國內市場時，原則上均應將標示事項以中文(即正體中文)標示，僅於標示事項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，或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，以中文標示恐有翻譯之困難，而為例外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以108年3月5日經商字第10802007640號函及108年8月16日經商字第10802299760號函對旨案進行說明，另就該等



函釋進一步區分並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 大陸地區：

- 1、大陸地區當地業者製造商品，其生產、製造商為大陸地區當地業者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應以(正體)中文標示。
- 2、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大陸地區成立「分公司」製造商品，其生產、製造商為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原則上應以(正體)中文標示，如有難以(正體)中文為適當標示，可用英文標示。
- 3、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大陸地區成立「子公司」製造商品，其生產、製造商即為大陸地區之公司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應以(正體)中文標示。
- 4、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以委託加工製造(OEM)方式找大陸地區業者製造商品，其委製商為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原則上應以(正體)中文標示，如有難以(正體)中文為適當標示，可用英文標示。

(二) 香港：

- 1、香港當地業者製造之商品，其生產、製造商為香港當地業者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原則上用(正體)中文標示，如有難以(正體)中文為適當標示，可用英文標示。
- 2、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香港成立「分公司」製造之商品，其生產、製造商為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原則上應以(正體)中文標示，如

電子  
文  
騎

6

子公  
換  
章

11

有難以(正體)中文為適當標示，可用英文標示。

- 3、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在香港成立「子公司」製造之商品，其生產、製造商為香港之公司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原則上用(正體)中文標示，如有難以(正體)中文為適當標示，可用英文標示。
- 4、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以委託加工製造(OEM)方式找香港業者製造之商品，其委製商為外商公司海外總公司，該類型業者之名稱及地址，原則上應以(正體)中文標示，如有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，可用英文標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

